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7日，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1年8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9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2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

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戚国强	2021年7月29日	0	1,810,000
2	殷文贤	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7日	1500	0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根据公司相关的公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戚国强先生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增加其本人为唯一所有人的一致行动人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6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向该投资基金内部转让股份 1,810,000 股。

戚国强先生与该投资基金是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戚国强先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核查对象殷文贤在自查期间内买入公司股票1,500股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